

怕只怕许霆案让“个案请示”泛滥



【法的精神之王琳专栏】

一波三折的“ATM机盗窃疑案”终于再遭审判。昨天下午,广州市中院再次认定许霆盗窃罪罪名成立,并判处其5年有期徒刑。此前的《广州日报》曾报道,许案“将由广州中院逐级呈报至最高法院进行请示”。鉴于“个案请示”早已被最高法院三令五申地禁止,唯一还可能“逐级请示”的理由便在于《刑法》第63条第2款:“在法定刑以下

判处刑罚的案件,必须经最高人民法院的核准。”而适用这一条的前提,就是认定许霆盗窃罪罪名成立。既是盗窃,也理应是盗窃金融机构数额巨大。学名“自动柜员机”的ATM被视为金融机构,其实并无太大争议。“3万至10万以上”属“数额巨大”,也是司法解释中的白纸黑字。因此,若以盗窃且数额巨大入罪的话,5年刑期的确有些难以理解。

以“逐级请示”求得最高法院的批准,在法定刑之下对许霆予以轻判,是广州中院在回应舆论批评上的技术性举措。但从法律上来看,由于广州中院对许霆案的再审查属一审程序,以一审法院之名逐级上报最高法院,似又有违“二审终审制”之嫌。在宪法上,法院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这里的独立之意,不仅指法院独立于其他任何机构及个人,也包括

上下级法院之间相互独立。不同审级的法院之间均无领导与被领导的关系,而只有上级法院与下级法院的“监督关系”。下级法院向上级法院就个案进行请示,多年以来一直为公共舆论所批评,之所以最高司法机关要明令禁止“个案请示”,其理由便在于此。然而,“在法定刑以下量刑”这一“处断”之权又要求下级法院逐级上报,处于如此悖论之中的许霆案该如何是好?

于是乎,我们看到许霆在再审查宣判之后声言将不再再行上诉。从实际上看,许霆上诉与不上诉其实已无多大区别。如广州中院在判决书中所陈述的,“经最高院批准,遂作出上述判决”。既然最高法院都已批准,就算许霆上诉到了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又如何能推翻这一已经最高院批准的“一审判决”?更何况,根据之前的报道,广州中院本就是经由广

东高院“逐级请示”到最高法院的。如果广东高院对许霆案有不同认识,根本就不会同意广州中院的“逐级请示”。

从无期徒刑到5年有期徒刑,本是司法对民调的善意回应,但从反响来看似乎效果不佳。而且许霆案在一波三折中对正当程序的违背,也将对其他疑难案件或舆论关注的案件产生不良的影响。“发回重审”将可能被更为惯常地使用,“逐级请示”最高法院“权断”也将借由这一个案而被“激活”——如果确有需要,“法定刑下处断”的报请被“激活”未尝不是一件好事。怕只怕,“逐级请示”仅仅是推卸责任和架空审级制度的工具。作为特例的“发回重审”和“逐级请示”如果被用于司法回应民意的惯常技术手段,恐非司法之福。(作者系海南大学法学院副教授)

许霆案改判仍留有制度疑问

■相关评论

两次判决之下,法律似乎成了任人打扮的小姑娘了。只是,谁让二次判决发生了如此重大的转身呢?诚然,有舆论关注的影响。但舆论关注绝不等同舆论审判,作为标本案件的许霆案,一切都应该纳入到法律框架下来求解,都应该在相关制度文本

中找到合理的落脚点。

恰恰因为如此,此次许霆案的改判,才让我们仍然无法如释重负。比如说,此次改判的最重要动因就是考虑到许霆“犯罪情节比较轻微”,即基于“酌定情节”的视角来进行案件审判。问题是,这种“酌定情节”的方式,本身就存在极大的缺陷——在《刑

法》中其构成要素几近空白,给了司法人员极大的弹性,很容易被人情、感觉、舆论等非理性因素影响;再比如,此次判决是否与《刑法》中的有关量刑标准取得足够理性的对接,无疑值得探讨。要知道,许霆案暴露出来的那种“十年如一日”的量刑标准,本身就极大地有损社会公平。

我们关注许霆案,就是寄望于让法律的回归法律。法律问题不应受困于“道德审判”,也不能受制于“舆情干扰”,法律的正义实现,只能依托于相关的制度正义。许霆案让我们看到了法律之外的太多魅影,既折射出法律在执行层面的随意性,也说明相关制度文本存在着太多缺陷。(单士兵)

信息封闭让行贿者能安戴官帽

■第一视点

2007年1月底,震惊全国的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腐败窝案相继作出一审判决,阜阳中院先后三任院长尚军、刘家义、张自民被判入狱。尽管腐败窝案判决已经一年有余,但一些行贿者却毫发无损,仍然戴着买来的“乌纱帽”。其中就有连任界首市人民院院长的何涛、颍上县人民法院院长李松涛等人。

(3月31日《中国青年报》) 这些行贿者有多嚣张、有多心安理得?向刘家义、张自民行贿15次的何涛说得明明白白:“要是中央有人,我现在都到省里去了”、“因为犯错误就把一个人彻底否定了,那中国社会就不进步了”。

当地的权力生态已经扭曲到什么程度?几个细节也交代得很清楚:在对阜阳中院原院长刘家义的《刑事判决书》上,何涛行贿的事实赫然在目。但在此案判决内容公开报道的半个月后,在界首市换届选举中,何涛却得以连任界首市法院院长。此外,何涛的行贿事实已被编入安徽省政法委编撰的《社会主义法制理念教育》一书中,该书在安徽内部发行,阜阳各级干部均认

真学习了这本书。从这些细节可以看出,何涛的行贿事实可以在阜阳官员中已广为人知,但恰恰是这么一个屡次行贿的人,却能在监督部门的监督下、人大代表的投票选举中,轻松连任界首市法院院长。正常的权力生态,此时已经荡然无存。行贿罪该处以怎样的刑罚,刑法中规定得清清楚楚。可以预见,在被媒体集中曝光之后,何涛等人买来的官帽再也无法戴下去了。我的疑问是,在媒体曝光之前,何涛等人为什么能够安戴买来的官帽?你可以说是因为当地人大和监督部门的严重渎职。这当然没错,问题是,当地人大和监督部门何以能够轻松卸下权力盔甲,帮助何涛等人将买来的官帽紧紧地套在头上?惊天丑闻的根源,在于信息的极度封闭。

如果说阳光是最好的防腐剂,那么,信息封闭就是权力交易最好的暗箱。虽然何涛的行贿事实早就写入了对阜阳中院原院长刘家义的《刑事判决书》,但我在百度上几经搜索,却始终无法找到判决书的原文。能够看到的,只是3月31日《中国青年报》的这篇报道和网上若干的爆料,在此前的新闻报道中,也只是提到刘家义等人受贿多少,至

于谁向他们行贿?行贿多少?则一概没有报道。此外,虽然何涛的行贿事实被编入了《社会主义法制理念教育》一书,但此书的发行和教育对象仅仅是安徽的各级官员。从判决书的讳莫如深到反腐教材的定向发行,何涛等人的行贿犯罪事实,就被严格限定在了当地各级官员的层面,普通百姓则不得与闻。信息的极度封闭,让当地人大和监督部门帮何涛等人护住买来的官帽成为了可能。试想,如果阜阳中院腐败窝案的详细判决书能公布在网上,如果平民百姓都能看到收录了何涛等人行贿事实的《社会主义法制理念教育》一书,当地人大和监督部门又哪来的滥权空间?

一切权力都是可疑的,你不能指望它能自我约束,惟有在透明的状态下,权力才能谨慎谦卑地在既定轨道上运行。阜阳中院腐败窝案中众多行贿者那些极富“传奇色彩”的官帽,分明是在告诉我们,提升官员乃至权力的能见度,依然有着漫长的路要走。而在不涉及国家机密的职务犯罪案件中,对彻底公开详细判决书作出硬性规定,打破职务罪案判决书不公布的惯例,不妨就作为我们踏出的第一步。(宁远)

■相关评论

拒绝纵容行贿的“稳定”

确实,腐败窝案发生后,阜阳市政府需要面对一个惩治难题:全部处理吧,牵扯面太大,伤筋动骨;不处理,民怨很大。最终,在派人考察慕马案的处理情况之后,阜阳市政府违背法治擅自作出了“免于追究”的决定,理由是:如果大换血,将导致一些部门瘫痪,要正确把握度,毕竟培养一个干部也不容易,要给他们一个自新的机会。

法不责众的腐败护身符背后,潜藏着一种畸形的“官场稳定观”。这种“官场稳定观”认为,官员乌纱帽的稳定重于一切,为了实现这一目的,法律是不足遵行的,民意是不足畏惧的,人民利益是不足顾虑的。

稳定固然重要,但人民需要的绝不是那种超越法律之外的乌纱帽的超级稳定,人民需要的是“公众最大利益”的稳定。乌纱帽的绝对稳定只会导致绝对的权力和绝对的腐败。只要我们始终做到“执法必严,违法必究”,腐败就不会成“众”之势,相反,只要有一次“法不责众”,腐败之风就必然成“众”。这才是法律和权力对于职务犯罪应该持有的态度。(舒圣祥)

物权无保障即人权无保障



【学者视线之邵建专栏】

“月黑杀人夜,风高放火天”,这是古诗。可近日发生在古都苏州的夜半拆迁,也是月黑风高,不似杀人,却胜似放火。十余大汉将主人强行拖出,两处民居,顷刻毁于中宵。最新的消息是,苏州警方已经介入了调查(见今日快报A11版)。黑暗遮蔽了一切,以致于到现在都不知道谁是罪恶之手,尽管答案的指向如此明显。

我们都已熟知十八世纪中叶英国那位首相的讲演,刘军宁先生把它压缩为一句话:“风能进,雨能进,国王不能进”。然而,那是那块土地上的房子的幸运,哪怕它已是风雨飘摇。此地不然,即使一座好端端的房子,风无法进,雨无法进,权力却能进。不但进,而且想拆就拆。违法拆迁,这些年来已经成为本土的民生大害。我曾经写过类似的评论,结果收到的读者来信,几乎都与拆迁有关。读着那些无助的控诉,无法不为之动容。我很无奈,不知何时才能从制度上遏制这种极端反民生的权力行为。

我把拆迁的指向锁定权力,包括这次苏州的无头案。看似无头却有头,因为这次拆房是为了把这块地变成苏州吴中地区的一个出口加工配套区。这是地方政府的一个规划,但因为拆迁补偿老是谈不拢,于是便出现了先下手为强从而造就既成事实的一幕。尽管街道权力声称自己不知情,但它能因此脱了干系吗?这里没有利益第三方。权力是这次事件背后“看不见的手”,哪怕它自己不承认。

从看不见的手到看得见的手,参与这次拆迁的有近百人之多,他们行为的粗暴,从进门就给房主一拳可知。整个拆房过程和歹徒无异,这是典型的黑恶势力行径。如果他们受权力指使,那么说明该基层权力已经黑恶势力化了,它是用黑恶势力的手段来对付本应该由它保障的权利。如果真的没有直接的权力指使,那更可怕。这股力量不但是黑社会,而且和权力还如此默契:想权力之所想,急权力

之所急。如果黑恶势力一旦和权力合流,上下其手,民众只能暗无天日。

因此,苏州这次强拆,无论权力是否指使,都不能辞其咎。它的恶劣在于,《物权法》已经颁行,却还做出这种无视法律甚至挑战法律的事,可见法律在一些权力甚至是低层权力那里,不过是一张挂在墙上给别人看的纸,自己是不在乎的。这是法治社会,还是权力社会?法不镇权,权不惧法,甚至以权试法,这并非这块土地上的个别。为了捍卫《物权法》,这一送上门的个案,媒体和法律都不能轻易放过。

权力行凶,权利只有诉求法律。房屋被拆,看起来是物权,其实是人权,是属人的财产权。物权无保障便是人权无保障,侵害财产权,这是投诉于法律的第一桩。另外,被拆的两户,其中一户夫妻正在睡梦中,突然被破门而入的十多人抬头抬脚,搬出家门。入人私室,动人身体,给当事人带来严重的人身屈辱和伤害。

“活了半辈子,没见过这样的场面”,当事人“一字一顿”,这是无权的控诉,也是法律不能绕过的地方。当然,这是一桩“无头案”,当事人一时还找不到状告的主。公安机关应该立案出动,但看它在地方权力的管辖下如何动作。如果它只是例行公事拍照、笔录而无其他,那就是权力不打自招。

苏州是古都,并非僻壤,出现这种权力伤害权利的劣迹,除了让我感叹法治力量的薄弱,就是感慨社会基层民主的重要。一个权力金字塔最低层的街道,居然这样有恃无恐,关键在于它的权力来自更高的权力,而不是来自公众的权利。权力来自权力,它就只对权力负责,不会对权利负责,只要权力需要,它甚至会侵害权利。反之,权力来自权利,它为了自己,哪怕得罪上面的权力,也不敢得罪下面的权利。这是它的票仓,除非它不想要。古今中外,权力就是这么下贱——有奶就是娘,是它永恒的逻辑。正是从权力的本性,看出民主制度的意义。它的优越在于,把权力的来源交给权利,然后以舆论加以监督,复用法治加以规范。就此事而言,媒体舆论已经出动,希望它能启动后面的司法程序。更希望全社会以此为反例,促动街道社区的民主。

(作者系南京晓庄学院副教授)

本版文章仅代表作者个人观点

开创央视九个第一的金牌栏目 ★4月6日

本节目由北京其欣然协办,电话:010-82015522 欢迎登录 www.qixiran.com 参与高额竞猜及中奖查询。丰厚奖品等著您! 传真:010-62018669

1	2	3	4	13	14	15	16
5	6	7	8	17	18	19	20

一、“成功时刻,触手可及”——深圳著名手表品牌是(1-2)

二、湖南省城市发行量最大的综合性日报是(3-4)

三、内蒙古地区发行量最大的都市报是(5-8)

四、“享受品质生活”是哪一个品牌酒的广告语(9-10)

五、在江苏地区发行的城市主流日报是(11-12)

六、你所知道的贵州省最具品牌价值的报纸是(13-16)

七、自然醇香、喝了再说好”是哪个酒业品牌的广告语(17-20)

首播: 周日 18:30
重播: 次周三 16:25
次周六 16:00
次周六 22:08
次周日 10:52